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25W/2022-02378	分类:	政策解读;其他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成文日期:	2022年07月06日
标题: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2年07月06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 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政策 + 解读 (-)

—— 公益性岗位的开发 ——

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满足公共利益和就业困难人员需要的非营利性基层公共服务类、公共管理类岗位，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含窗口单位）管理类和专业技术类岗位。有条件地区可面向家庭服务机构、养老机构等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能力强的经营性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 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政策 + 解读 (二)

—— 公益性岗位的补贴政策 ——

用人单位要与公益性岗位人员依法签订用工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劳动报酬等。用人单位要按时足额支付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动报酬，并依法依规为公益性岗位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其中，对经营性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 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政策 + 解读 (三)

—— 公益性岗位的退出机制 ——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在确保就业局势平稳和社会和谐稳定的前提下，完善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人员退出帮扶办法。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提前做好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人员的政

